

穗（番）环管〔2021〕4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东之源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年画产品 2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广州东之源纸制品有限公司（91440101MA5CC6770T）：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东之源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年画产品 200 万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单位为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为何修华）及附送资料收悉。后你单位因需复核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形式，申请撤销《报告表》。

鉴此，我局暂不批准《报告表》。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

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